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于1996年12月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51/59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第51/191号决议，附件），并建议会员国将其作为指导它们打击腐败的工具。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1998年7月28日第1998/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拟订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以及《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文书。根据这一请求，1999年底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会员国发送了两份关于上述文书的调查表。本报告载有对已收到的与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有关的答复的分析。

3. 应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的

是，由于从收到对调查的答复到编写本报告又过去了一段时间，下文提供的资料不一定充分反映某些提供答复的国家最近的立法进展情况。

## 二. 调查结果

4. 收到了下列54个国家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调查文书所作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E/CN.15/2002/1。

\*\* 本报告提交延误，是因为需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全面分析。



## A. 有无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5. 大多数国家在答复中表示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载有明确而连贯地规定了公职人员职司和职责的行为守则。<sup>1</sup>

6. 哥斯达黎加指出它并没有专门确定公职人员特定义务的行为守则。但 1983 年 7 月 17 日第 6872 号法律，即《反对公务员违法致富法》，针对不遵守对某些高级官员强制实行的公布资产要求的情形规定了纪律措施。此外，还正在实施适用于雇员为公职人员的每一公共机关和机构的各种法规和职别条例。

7. 德国指出，公职人员的职司和职责并不是在统一的基础上确立的，而是根据以下情况有所差异：有关公职人员是否须受由法律规定的公务员、法官或军队成员职责与忠诚之间特殊关系的管辖，或者他们是否是雇佣关系基本上由集体协定和个别合同管辖的雇用人员（即领薪水雇员或体力工人）。

8. 希腊报告说，内务、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内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制定了《公务员道德规范》，以期防止非法行为。

9. 匈牙利的关于“公务员的法律地位”的 1992 年第 23 号法案载有一般道德原则、利益冲突规则和关于保密资料的规则。1999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载有更详细规则的《公务员行为守则》，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了关于“公务员的法律地位”的第 23 号法案。

10. 挪威指出，虽然其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政策并未载列这种行为守则，但公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是在一些法律和行政政策中处理的。

11. 许多国家答复说其各自国家的法律或行政政策均载有明确而连贯地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职司和职责的行为守则，并说还将这些守则列入了某一项法律。<sup>2</sup>

12. 关于采用各项行为守则的时间，超过半数的国家表示它们在 1989 年前就已采用这类守则。<sup>3</sup> 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刚果、捷克共和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泰国指出，它们是在 1989 年至 1994 年期间采用了本国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哥伦比亚、芬兰和意大利是在 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阿根廷、布隆迪、古巴、厄瓜多尔、圭亚那、日本、立陶宛、秘鲁、南非和乌拉圭则是

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

13. 令人感兴趣地注意到，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采用了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大多数国家<sup>4</sup>都宣称它们的那些守则多多少少地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得到了启发。

14. 关于行为守则的内容，大多数答复都表示，它们的守则列有关于下列一般原则和问题的规定：忠诚、效率、效果、廉洁、公平、不偏不倚、给任何个人团体以不应有的优惠待遇、歧视、滥用职权以及礼品和好处。

15. 关于行为守则的适用性，大多数国家指出，它们订有针对各类公职人员的全面的行为守则。<sup>5</sup> 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德国、南非和乌拉圭有仅适用于高级官员的特定行为守则，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圭亚那和南非有仅适用于中级官员的行为守则，在安哥拉、德国和南非有仅适用于低级官员的行为守则。

16. 若干国家指出它们订有特定类别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sup>6</sup> 例如：(a)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司法机关成员；<sup>7</sup>(b)不把检查官包括在内的司法机关成员；<sup>8</sup>(c)检察官；<sup>9</sup>(d)警官；<sup>10</sup>(e)监狱官；<sup>11</sup>(f)税务官；<sup>12</sup>(g)高级军官；<sup>13</sup>和(h)政治家。<sup>14</sup>

17. 订有特定类别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大多数国家都说那些守则的法律基础在于既要符合宪法又要符合行政政策。<sup>15</sup> 另一方面，在某些国家，颁布这类特定守则是要符合宪法要求，<sup>16</sup> 而在其他国家这类守则是国家行政政策的一部分。<sup>17</sup> 加拿大、<sup>18</sup> 德国和卡塔尔表示有“其他理由”作为其守则的基础。

18.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匈牙利、意大利和新西兰报告说，它们本国的行政部门给每一名公职人员提供一本相关的行为守则，而芬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则向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其职责和义务的手册。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大韩民国和南非表示，它们本国的行政部门同时送给每一名公职人员一本相关的行为守则和一本关于职责和义务的手册。

19. 几乎有半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指出，它们本国的行政部门为公职人员提供道德和职业行为方面的培训。<sup>19</sup> 关于培训时间在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匈牙利、日

本、立陶宛、以马耳他、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等国一般为1至8天；在中非共和国为9至15天；在缅甸为16至30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sup>20</sup> 孟加拉国、<sup>21</sup> 布隆迪、古巴、<sup>22</sup> 德国、<sup>23</sup> 伊拉克、<sup>24</sup> 和泰国<sup>25</sup> 表示，由它们各自国家的行政部门举办的道德和职业行为方面培训时间长短不同。

20. 关于这种培训的频率，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匈牙利、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在人员就职时提供一次培训，而缅甸和南非则提供两次，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及、德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sup>26</sup> 秘鲁、<sup>27</sup> 和大韩民国<sup>28</sup> 均表示超过两次。

21. 哥伦比亚表示，虽然提供道德和职业行为事项方面的培训通常是机构和个人机关的任务，但通过总统府打击腐败方案安排制定教学工具和方法以鼓励公职人员考虑和反思与公职相关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问题，已成为政府的一项政策。

22. 日本报告说，道德方面培训已被列入国家警察厅为各部和各厅的官员举办的行政培训班和其他培训班。国家警察厅制定和举办了道德观特别培训班。为官员举办了两天，为教员举办了三天，以便鼓励在各部和各厅内进行道德观培训。此外，该厅最近还开办了行政主管人论坛，这是为各部和各厅的行政主管举办的道德观特别培训班。所有通过了录用考试第一级的被任命人都必须参加列有道德观课程（大约一整天）的培训班。另外，有望成为行政主管的新手也必须参加为期九天的培训班，其中包括为期七天的道德观培训。

23. 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埃及、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乌拉圭报告说，它们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开展了一场宣传运动，向公众介绍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所载的各项规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sup>29</sup> 智利、哥伦比亚、<sup>30</sup> 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伊拉克、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表示，它们已订有采用新的行为守则或改进现行行为守则的计划。

24. 最后，大多数国家答复说，它们的公共行政部门要求公职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宣誓。<sup>31</sup>

## B. 确保问责制的措施

25.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中列有确保对公职人员在其行使职责时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实行问责制的条例，<sup>32</sup> 并且根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政策，公职人员必须对采取的影响个别公民的利益的决定或行动提出依据。<sup>33</sup>

26. 在半数作答复的国家中，国内法律或行政政策在保障法定程序的同时要求对违反条例和行为守则的行为采取纪律措施。<sup>34</sup> 在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瑞士，这类纪律措施将仅针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而在圭亚那和黎巴嫩则仅针对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

27. 关于纪律措施的规定涵盖了下列类型非法或不道德行为：<sup>35</sup>(a)取走或销毁公职人员因职务之便接触到的文件、文据或任何其他物品；<sup>36</sup>(b)企图取走或销毁公职人员因职务之便接触到文件、文据或任何其他物品；<sup>37</sup>(c)转移公职人员因职务之便接触到的公共或私人资金；<sup>38</sup>(d)企图转移公职人员因职务之便接触到的公共或私人资金；<sup>39</sup>(e)在执行公务时或甚至在此后使用公职人员因职务之便接触到的保密资料；<sup>40</sup> 以及(f)直接或间接接受可能使公职人员对给予优惠或特殊待遇负有道德责任的礼品或任何其他好处。<sup>41</sup>

28. 在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确保实施问责制和有效的纪律行动的措施已纳入一项法律，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这类措施则见诸于行为守则之中；而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德国、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南非和泰国，这类措施则同时纳入了一项法律和

一项行为守则。<sup>42</sup>

### C. 利益冲突与取消资格

29. 关于利益冲突与取消资格问题，大多数国家表示，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载有具体措施，禁止公职人员不正当利用：(a)其职务；<sup>43</sup>(b)其影响；<sup>44</sup>和(c)其知识。<sup>45</sup>同样，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政策也设想有具体措施，禁止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以不正当地促进：(a)其自身的利益；<sup>46</sup>(b)其家庭的个人利益；<sup>47</sup>和(c)其经济利益。<sup>48</sup>

30. 一些国家还表示，根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如果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时<sup>49</sup>公职人员就必须申报：(a)商务或商业利益；<sup>50</sup>(b)经济利益；<sup>51</sup>和(c)为获得经济收益进行的活动。<sup>52</sup>

31.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sup>53</sup>哥伦比亚、德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秘鲁、波兰、<sup>54</sup>大韩民国、南非和乌拉圭报告说，它们订有具体规定处理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在其卸职之日起算的五年期间内取得或接受其曾监督或控制的公营或私营企业内任何性质的股份或聘用这一情形（在上市公司的资本中持股和通过继承接受的资本除外）。

32. 旨在确保公职人员在离开其公职后不会从其以前的职位获得不当好处的措施已载于下列国家的法律或行政政策：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德国、伊拉克、日本、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和乌拉圭。

33. 关于旨在确保离开公职的公职人员不会从其以前的职务获得不当好处的措施所适用的条件，安哥拉表示，如果某一公职人员停止履行其公务职能，那么其以前所有的权利和特权也将停止，即无权再享有这些权利和特权。

34. 阿根廷指出，关于公务中的道德的第 25.188 号法律第 15 条对上述条件作了规定。在加拿大，为了确保公职人员在离开公职后不会从其以前的职务获得不当好处，规定公职人员：(a)不得使用非公开的资料；(b)不得接受在一个其在离职前一年内与其有直接和重要的交往的实体中就业；以及(c)不得代理或代表其在离职前的一年内一直与其有直接和重要公务交往的任何其他人行事。

35. 在哥伦比亚，官员在离开公职后须受某些取消资格的规定管辖，例如：(a)他们不得在属于其以前职务管辖的任何领域中担任职业性的顾问或咨询人员；以及(b)如果他们以前曾是其所在机关或机构董事会的成员，他们不得参加订约安排、竞争投标或招标。这些限制得到关于行政征聘的 1993 年第 8 号法律第(a)条的支持。

36. 古巴表示，公职人员仍需受某些约束性限制的管辖时期因职位不同而有长短。埃及订有打击无论是任职期间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公务腐败的法规。这符合《刑法典》关于下列方面的规定：惩处贿赂和有关罪行；保护公共资金；以及将公职人员因在职期间或离职后滥用职权而接收非法收入或该公职人员受《刑法典》管辖的配偶或子女接收非法收入定为刑事犯罪。

37. 德国表示，当公职任期结束时，公务员如有下列行为也属于失职：违反其对官方机密所负的职责；未能就要求予以事先通知的活动事先提出通知，或违反主管部门对履行职能强制规定的禁令，或不正当地接受奖励和礼品。

38. 在日本，禁止公职人员在离职后的两年内接受或担任与该公职人员在离职前的五年内曾被雇用的任何国家机构有密切联系的赢利性企业中的职务（《国家公务员法》第 103 条第 2 节）。黎巴嫩的措施则包括禁止泄露官方资料以及禁止公职人员在离职后的五年内受雇于曾受其控制的机构。

39. 立陶宛为保护机密资料采取了措施。马耳他表示，根据 1923 年《官方机密法令》（最近于 1996 年作了修正）、1968 年《公务机关守则》（即公务机关管理手册，最近于 1998 年作了修正）和 1994 年《道德准则》，对公务机关的雇员来说，如果公务员从其公职获得不正当好处即属于犯罪，即使是在其离职以后也是如此。可通过法院对所涉人员进行处罚。

40. 墨西哥的《联邦公职人员责任法》第 88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规定，公职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或履行其公务职责或分配的任务时以及此后的一年内，不可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为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其与之有职业上、工作上或商务关系的第三方或其隶属或曾经隶属的或所进行的职业、商务和工业活动在公职人员行使其职权或履行其公务职责或分配的任务时与该公职人员有直接的联系或受其管理或监督的任何人产生的

团体或公司，索取、接受或得到金钱或其他礼品、服务、职务、职责或任务，因为这会引起利益冲突。该项法律还规定，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解决任何种类财产的所有权问题的诉讼或纠纷中接收来自这类人的证券、不动产或权力转让。最后，可将公职人员在违反上述规定时实施的行为视为腐败行为而予以处罚，对公职人员可根据刑法处以刑罚。

41. 新西兰表示，影响离开公职后的公职人员的措施属于个别部门及其就业惯例的范围。

42. 在大韩民国，根据《公职人员道德法》禁止必须根据该法律登记其资产的公职人员在退休后两年内受雇于业务与其在退休前两年内处理的工作有关的私人公司。

43. 在斯洛文尼亚，有一些特别条例禁止某些类别公职人员在其离职后的某一时期内（通常为两年）从事其在以前任职期间曾从事过的类似工作。这一规定适用于例如海关官员、检察官、警官、代理人和法官。

44. 沙特阿拉伯表示，根据伊斯兰法律，无论是在职期间还是离职后获得不正当好处都是不可接受的。即使根据可适用的条例某一官员可能不会因这种好处而追究责任，但是根据伊斯兰法律，该官员仍可能受到处罚，因为后者是适用所有条例的基础，与其相抵触的任何规定都不可能采用。在瑞典，《刑法典》第 20 章中分别关于受贿和违反职业保密的第 2 和第 3 节载有旨在确保公职人员在离开公职后不会从其以前的任职获得不正当好处的措施所适用的各项条件。

45. 关于利益冲突和取消资格方面的措施的法律基础，若干国家报告说这类措施已被载入一项法律。<sup>55</sup> 新西兰表示这类措施已被列入一项行为守则，而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和泰国，这类措施已被同时列入一项法律和一项行为守则。

#### D. 披露资产

46. 在大多数作答复的国家中都要求公职人员披露其资产、债务和税单。<sup>56</sup> 只有少数国家——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埃及、

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sup>57</sup> 和南非——表示，将对各级公职人员提出这一要求。<sup>58</sup> 另一方面，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里、<sup>60</sup> 挪威、<sup>61</sup> 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泰国和乌拉圭则表示，只有行政部门中的高级公职人员或因职务关系而可能较易出问题的公职人员须受上述要求的约束。一些国家还答复说，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载有具体措施，要求公职人员的配偶和/或子女披露其资产、负债情况和税单。<sup>62</sup>

47. 关于有无监测和评价公职人员披露其资产、负债情况和税单的适当机构，作答复的国家中有半数表示设有这样一个机构。<sup>63</sup> 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希腊、圭亚那、伊拉克、马来西亚、波兰、大韩民国和南非，监测和评价机构是一个纪律委员会；在白俄罗斯和黎巴嫩则是一个民事法院，在古巴、希腊、黎巴嫩和泰国则是一个刑事法院。

48. 哥斯达黎加表示，监督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和税务申报的职能是由两个不同的主管部门共同承担的。首先，共和国总审计局因其拥有的宪法地位并且根据《反对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法》的规定是立法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负责对公务员按要求宣誓申报的资产进行记录。第二个主管部门是直接税收办公室，这是一个由财政部组建的机构，负有监督和评价所有纳税人而不仅是公职人员的报税的任务。

49. 大多数国家答复说，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载有关于违法致富问题的特定规定。<sup>64</sup> 在安哥拉、玻利维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圭亚那、黎巴嫩、挪威、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这类规定属于民事性质；在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希腊、海地、匈牙利、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和泰国，这类规定属于行政性质。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德国、立陶宛、马耳他、缅甸和波兰，关于违法致富的规定既属于民事性质也属于行政性质。<sup>65</sup>

50. 订有关于违法致富的具体规定的大多数国家指出，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规定应设有一个监测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情况的适当机构。<sup>66</sup>

5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圭亚那、伊拉克、马来西亚、波兰、大韩民国和南非，这种监测职能是由一个纪律委员会履行的；在布隆迪、萨尔瓦多和沙特阿拉伯是由一个民事法庭履行的；而在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泰国则是由一个刑事法庭履行的。

52. 在白俄罗斯，监测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情况是由纪律委员会和民事法庭进行的；在安哥拉和黎巴嫩则是由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进行的，在塞浦路斯和希腊是由纪律委员会和刑事法庭进行的，在德国<sup>67</sup>和缅甸则是由纪律委员会、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共同进行的。

53. 阿根廷表示，监测公职人员违法致富的职能是由根据第 25.233 号法律的规定建立的反腐败机构履行的。在玻利维亚，根据文官问责制条例（D. S. 233118-A），由内部机构负责确定责任并在查明行政责任的情况下将此事项提交共和国总审计局以采取正确的程序。

54. 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审计局是一个监测和打击违法致富犯罪的机构，只是为那些因职务关系而较易出事的高级公职人员和官员设立的。在匈牙利，税务部门是负责监测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情况的机构。

55. 关于披露资产和违法致富问题方面措施的法律性质问题，大多数国家报告说，这类措施已纳入一项法律；<sup>68</sup>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这类措施载于行为守则；在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德国、马来西亚和南非，这类措施同时载于一项法律和一项行为守则。

#### E. 接受礼物和其他惠益

56.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法律或行政政策都对索取和接受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发挥职能和履行职责的任何礼物作出了规定。<sup>69</sup> 在许多国家中，有关规定纳入了某一项法律，<sup>70</sup> 而在孟加拉国、马耳他和泰国这种规定则载于某一项行为守则。在安哥拉、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匈牙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南非，法律和行为守则中都载有相关的规定。

#### F. 机密资料

57. 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它们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政策都要求公职人员确保保守机密性事项的专业秘密，<sup>71</sup> 并规定如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则应受到纪律制裁。<sup>72</sup>

58. 在若干国家中，这种限制还适用于离职以后的一段时间：<sup>73</sup> 在立陶宛和墨西哥为离职后的一年期间，在秘鲁为两至三年期间，而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古巴、芬兰、德国、伊拉克、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则为离职后三年以上的时间。

59. 在大多数国家中，上述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已纳入一项法律，<sup>74</sup> 而在阿根廷和新西兰，这类措施则载于一项行为守则。在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匈牙利、伊拉克、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斯洛文尼亚和南非，这些措施则同时载于某一项法律和某一项行为守则。

#### G. 政治活动

60. 对各项答复的分析表明，在许多国家中，公职人员在其任职范围以外从事的政治活动是由法律加以规范的。<sup>75</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古巴、缅甸和新西兰表示，公职人员的政治活动是由行为守则加以规范的；而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则报告说这是同时由法律和行为守则加以规范的。

61. 所提供的资料还表明，在安哥拉、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日本、黎巴嫩、墨西哥、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公职人员在其任职范围以外从事的其他活动是由法律加以规范的；在加拿大、马耳他和新西兰是由行为守则加以规范的；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

隆迪、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和泰国，则是同时由法律和行为守则加以规范的。

#### H. 关于公职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的国家政策

62. 阿根廷表示，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道德问题是由公务道德准则（第 41/99 号法令）和关于履行公务应遵循的道德标准的第 25.188 号法律加以规范的。已成立一个反腐败机构。

63. 比利时表示，根据文官部秘书长的倡议，为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道德准则草案。文官部不久将把该准则草案提交给部长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议，应在最后通过该项草案之前将其作为拟在有关人员和公众之间进行的一个协商进程的议题。

64. 玻利维亚指出，其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公务员制度法》，其中涉及调查问卷中涵盖的各个方面，并指出该项法律对颁布意在填补任何剩余空白的条例作出了规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1996 年在公务员制度中以及早在 1961 年就在《一般法令》中采用了工作道德准则。

65. 哥伦比亚表示，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09 号总统法令曾提出了政府反腐败政策实施规则并呼吁所有国家机关和机构遵循这一政策。为达到这一目的，该法令授权总统府反腐败方案提供相关的咨询并协调、监测和评价为此目的决定的行动和战略的实施情况。在预防腐败方面，总统府反腐败方案制定了旨在促进公职人员道德价值观的指南。个别机构的责任是实施该指南所载的各项建议，这是政府关于加强应与成为公务员制度指南的原则相一致的思维和行为方式的战略的一部分。该方案对公务员管理局提供了支持，制定了“道德单元”，该单元被列为国家公务员培训和教学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66. 哥斯达黎加报告说，在公职人员道德和行为领域有两项法案目前正在研究之中。第一项是《公务员的职责准则和行为标准法案》（法律案卷第 12377 号），第二个法案是《反对公共行政部门中的腐败和违法致富法案》。

67. 古巴指出，其政府的国家政策一直是不断促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行政部门各级

官员廉洁地履行其职能。为达到这一目的，宪法宣布了一切公民无论其地位如何都应尊重法律这一原则。此外，《刑法典》对那些犯有贪污、欺诈、滥用职权等罪行及其他此类罪行的人员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包括没收一切资产。对违法致富也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68. 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准则，古巴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公职人员道德准则》的 1996 年 7 月 17 日第 3050 号决定，其中确立了就任这类负责职位的人员的道德和行为所应依据的原则和要素。古巴的成千上万公职人员和机关人员中的每一个人都已在一次严肃的仪式中表示同意遵守上述道德准则，而且即将就任的官员也将同意遵守，该准则通过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96 号《法令法》已将该准则提升至具有约束性司法规范的地位。该准则明确规定了每一公职人员、管理人员和职员的责任和义务。

69. 古巴还指出，1993 年 9 月 8 日第 141 号《法令法》特别禁止公职人员担任被认为是与公职人员、国家官员、检察官或法官的岗位相抵触的职位或职务。而且，各级检察官和法官都有义务全心全意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仅有教学属于例外。同样的限制还适用于现役军人和内务部的官员，其中包括所有各级官兵。这些规则已在新闻媒体中作了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发表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中。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便逐步采纳符合古巴在这一领域的法律传统的国际社会的经验。

70. 捷克共和国报告说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国家公务员的任职的法律；厄瓜多尔则表示其由于通过了 1998 年宪法而在加强关于公职人员的道德和行为的国家政策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然而该国也指出，无论是宪法还是相关法律都证明不足以遏制腐败或纠正缺乏道德价值观的状况。因此，国会正在讨论旨在满足这些需要的新的法律。

71. 埃及报告说，其本国的打击职能性腐败的法律框架是遏制各种形式腐败的一个综合性典型。反腐败法律框架的最重要要素是：(a)对行政部門的表现进行的行政和司法控制；(b)反腐败立法框架；(c)从事打击职能腐败的司法部门；以及(d)议会对执行部门行动的控制。

72. 对行政部門的表现实行行政和司法控制是通过行政部門本身的内部控制以及在外部通过

中央审计组织、中央组织和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控制局进行的。对行政工作实行外部控制是由行政检察院这样一个专门机关进行的。对公职人员实行外部控制是由负责控制公职人员获得非法收益和违法致富的司法委员会进行的。

73. 《刑法典》对反腐败法律框架作出了规定，其中通过保护公款的规定和把公职人员获得非法收益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将贿赂和有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打击职能腐败的最重要的司法部门是专职公共检察部门，例如高等国家安全检察厅、高等公共资金检察厅、非法收益管理局、国家安全法庭、纪律法庭以及行政检察机关。

74. 萨尔瓦多表示，其本国正在 1972 年各和平协定的框架内使其本国立法与宪法以及关于公职人员的道德和行为的国际义务和标准相统一。这方面的例子有：(a)关于投标的新法律（废除 1945 年的一项法律）；(b)警察行为守则（包括 1993 年的有关的法律）；(c)改革关于德行的法律；以及(d)签署和批准《美洲反腐败公约》。<sup>76</sup>

75. 德国报告说，为了确保公务人员的行为适当，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行政部门采取了大量以规范公务员制度的原则和规定为基础的组织措施。就联邦各部和行政部门而言，已将这些措施特别汇编成一套旨在打击腐败的文件，即 1998 年 6 月 17 日《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部门中防止腐败的指令》。

76. 该《指示》所载的预防措施中有下列措施：确定有腐败危险的公职职位；分析特别有腐败危险的公职职位构成的危险；广泛参与的原则；通过书面陈述所做决定的理由来提高透明度；通过内部审查来加强有关主管部门中的内部控制；在为有腐败危险的岗位挑选工作人员时要特别谨慎；对工作人员进行宣传介绍、培训和继续培训；加强上级监督部门；对特别有腐败危险的公职职位实行工作人员轮换；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和公众普通成员为提防腐败都可接触到的人员；严格遵守关于授予公共合同的法定规定；把公共合同的规划、授予和订立的各部分分离开来（只要有可能和有意义）；在投标中出现严重渎职行为从而引起人们对其可靠性产生疑问的情况下将这类投标排除在竞争之外。

77. 与《指令》的案文相平行，还拟订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促进适用个别措施并因此促进全面实施《指令》。这些建议特别是由《反

腐败行为守则》和《上级人员准则》组成，前者旨在使工作人员有把握以适当的方式对有腐败嫌疑的事件作出反应。

78. 希腊表示，其政府正在研究有否可能成立一个常设道德委员会，以协调拟采取的关于公务机关中的道德和反腐败斗争的措施。

79. 海地指出，虽然还没有关于公职人员行为的国家政策，但是已有相关的宪法和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可以拟订这种政策的法律框架。

80. 伊拉克强调，关于公职人员道德和行为的国家政策的目标是确保公务机关把为所有人服务作为目标，并禁止进行公职交易、利用公职作为取得非法收益的手段或作为对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施加个人影响的手段。

81. 意大利报告说，将出台两项关于公职人员道德和行为的法令。第一项法令已获众议院批准并正在由参议院进行审查，其内容涉及设立一个供提交特定监督机构的所有公职人员财产登记册（第 S3015-B 号法令）。第二项法令有关公务机关人员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第 S3236 号法令，已获众议院批准并正由参议院宪法事务委员会进行审查）。

82. 马来西亚表示，1998 年设立了一个由副总理担任主席的政府管理廉政特别内阁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政府和公务机关高效率、守纪律和高度廉洁，特别是在财政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推行良好的价值观和克服弱点，以及处理好纪律案件、腐败和滥用职权问题。

83. 马耳他指出，《官方机密法令》、《公务员行为守则》和《公务机关雇员道德准则》给公职人员的道德和行为确定了详细的准则。这些准则的范围包括利益冲突、个人和职业行为、官方资料、设施和设备的使用、外部就业和政治参与等。马耳他宪法规定担任公职者无资格成为众议院议员。

84. 墨西哥表示，在《政治宪法》和《联邦公职人员责任法》中载有关于公职人员道德和行为的国家政策。在一个法治国家，公共部门的行动范围是由法律确定的，国家代理人在法律面前对行使明确赋予他们的权力负有责任。法规要求对公职人员实行问责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他们的问责就不能在实践中体现出来：当强制赋予他们的义务仅是宣告性的时、当这些义务无法得到执行



时、当不受惩罚时、或当对未能履行义务的惩罚力度不够时。当受影响的人员没有任何简便、实用或有效的方式确保公职人员履行其义务时，也无问责制可言。为了确保公职人员在其行为中表现出诚实、忠诚、公正和效率，应对他们的政治和行政义务给予保护，而当其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时则予以惩罚。

85. 刑事责任是民主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出现特殊管辖权或法院的余地。对于已犯罪的公职人员，可采取与任何其他公民相同的方式由一家普通法院根据刑法对其进行审判，而在公职人员享有豁免的情况下，也无需提出由众议院（下议院）宣布合理理由以外的正式要求。

86. 就有关公职人员的民事责任而言，可适用的规定是普通法中的规定。已建立起行政责任的基础，根据这些基础，这种责任是由于违反了管辖公共行政和保证公务运作良好的合法性、诚实、公正和效率等原则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行政程序是独立于政治和刑事程序。它给被告提供了宪法保障。

87. 总审计局是一个中央专门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公职人员对义务的遵守情况、确定因不遵守而引起的行政责任的程度以及强制实行纪律制裁。这些制裁可包括：开除任何不是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公职人员；处以非法行为所得经济收益或造成损失价值三倍的罚款；或通过法院的决定取消进一步行使公务职权的资格或一段时间人取消，履行公务职责或任务的资格最长时达 20 年。要求每一政府部门设立特别机构，这种机构必须使公民能够方便进入，以提出关于公职人员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投诉和举报。

88. 纪律措施需受宪法保障的约束：有关主管部门必须以适当的速度并且公正地行事，同时必须使公职人员有适当听证的机会。现有行政手段可用于选择用尽一切补救方法，允许对惩罚措施提出抗辩，但并不妨碍联邦财政法院的管辖权，以便允许在由纪律措施引起的纠纷情况下举行听证，并推动在向适当的行政司法法院转移的渐进过程中取得进展。

89. 已规定要求每年提交个人财富申报表，以便使主管部门能够在官员任职期间进行必要的核查。还对产生腐败和有损良好公务的公正性的根深蒂固的做法进行了规范，即禁止公职人员从与

其被授予的权利有某种关系的人员收取礼物和惠益。违反这一规则就等于犯有腐败行为。

90. 挪威指出，其国家政策是，在每一部门中管理者有责任不断促进注意道德和职业行为问题。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则是个别管理人员和机构的事情。

91. 巴拿马的刑法对贪污、滥用职权和勒索等犯罪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贪污是最经常予以处罚的犯罪。尚缺乏为防止和处罚在履行公务职责时违反道德的行为规定纪律措施的立法、行政标准和行为守则。巴拿马表示，最近对立法作了修正，要求在履行某些公务职责之前或之后申报资产，但仅规定应将这种申报列入公共记录。巴拿马还强调有必要下决心花精力处理负责管理公共行政部门的政治家的问题，以及必须开展工作场所责任制道德价值观方面的教育运动。

92. 大韩民国表示，其政府正在计划修订《公职人员道德法》，其中包括登记资产、限制退休官员就业和申报礼物，以便扩大需要登记资产的公职人员的类别以及增加限制退休官员就业的前提条件。

93. 沙特阿拉伯强调，公职人员的道德和行为首先应符合派生于《古兰经》和逊奈的伊斯兰教规则。一个人如果犯有任何违背《古兰经》或逊奈的行为而有损于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利益，该人则对其这种违背行为负有责任。此外，一切公民，无论是否是官员，都应遵守国家为公民利益制订的各项法规。为对付违反这些法规的任何行为采用了一般的及特殊的规则。根据每一主管部门的权限和每一种行为的性质分派了监督这些规则运用情况的责任。

94. 南非表示，其政府正在为防止公务部门中的腐败制订一项问责制度。

### 三. 结论

95. 虽然难以确定大会通过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是否对国内立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是对调查表的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在许多国家中，《国际行为守则》中体现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在国家一级的立法实施中以不同方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反映。

96. 最近几年在各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谈判和

通过了一些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中提到了《国际行为守则》的原则，这些现行文书的签署和批准无疑将会促进和加强《守则》在国家一级的运用。

97. 我们还希望，该文书将促进已于 2002 年 1 月开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注

<sup>1</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sup>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和乌拉圭。

<sup>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国、海地、伊拉克、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瑞士。

<sup>4</sup> 安哥拉、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芬兰、匈牙利和南非。

<sup>5</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和泰国。德国表示，德国没有单一的公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守则；而在大量的规定中则载有适用于公

务机关的道德原则，部分原因是因为各种雇用关系结构上的差异。

<sup>6</sup> 新西兰表示，制订特定行为守则是属于相关个别部门或专业机构的事情。

<sup>7</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萨尔瓦多、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瑞士和乌拉圭。

<sup>8</sup>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圭亚那、伊拉克、日本、立陶宛、墨西哥、缅甸和斯洛文尼亚。

<sup>9</sup> 孟加拉国、布隆迪、捷克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

<sup>10</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圭亚那、海地、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士。

<sup>11</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士。

<sup>1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拉圭。

<sup>13</sup>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南非和乌拉圭。

<sup>14</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加拿大（适用于总理、其内阁和议会秘书）、捷克共和国、

- 埃及、德国、圭亚那、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和乌拉圭。
- 15 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刚果、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必须指出的是，意大利、日本和马耳他此外还表示以“其他理由”作为这种特定行为守则的法律基础。
- 16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匈牙利、墨西哥、秘鲁、瑞士和乌拉圭。
- 17 阿根廷、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缅甸、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
- 18 加拿大填写了“担任公职的条件”。
- 19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和泰国。
- 20 安哥拉表示已设有一个职业培训学校，其课程长短视培训和受训者的水平而定。
- 21 孟加拉国表示，一般在公职人员就职后对其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基础培训。随后会对公职人员进行各种在职培训。
- 22 古巴表示，道德和职业行为培训是整个任职期间所有各级教学所提供的系统培训中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 23 德国表示并不是普遍地提供培训，而是在各种工作领域的许多分支部门中进行培训。从而根据职业和职业团体的不同而提供不同的培训。德国还表示，所有职业团体的文官培训由传授作为国家行动基础的公务制度的核心价值所组成。在进一步培训文官和雇员方面，在探讨和处理这些价值时参照了目前的现象和问题。培训的重点是就合作与领导、社交能力和负责任地处理职责履行的基本原则进行教育。进一步培训的频率在个人情况下是由所履行的任务决定的。
- 24 伊拉克表示培训班的长短根据主题和学员的职级不同而各不相同。培训班一般持续一个星期到三个月不等。
- 25 在泰国，这种培训的长短是由文官委员会决定的。
- 26 任职期间有六次。
- 27 秘鲁指出每个月向公职人员提供一次道德和职业行为方面的培训（即每个月 10 个小时的培训）。
- 28 任职期间有五次。
- 29 加拿大表示最近有两个省和一个领土制订了行为准则法律。
- 30 哥伦比亚表示，目标是发动一个进程，让公务部门制订符合现代要求的道德行为的新准则。
- 3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适用于部长）、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仅适用于司法人员、警察、军队和医生等特殊职务）、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在某些情况下）、匈牙利、伊拉克（在某些公共职位中）、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在某些情况下）、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新西兰、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和瑞士。
- 3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新西兰表示，其国家订有确保对公职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实行问责制的法律程序（例如，行动可由法院作司法审查）。首席行政官，而不是个别公务员，对其部门内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负有总的责任。
- 33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

- 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新西兰表示，其国家订有确保对公职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实行问责制的法律程序（例如，行动可由法院作司法审查）。首席行政官，而不是个别公务员，对其部门内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负有总的责任。
- 3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德国、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缅甸、新西兰、秘鲁、南非、泰国和乌拉圭。
- 35 挪威表示纪律措施可用于处罚情节足够严重的任何类型的非法或不道德行为。挪威行政法律并未具体列举这种行为的类型。
- 3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新西兰表示，本段的第(a)-(f)点中提到的关于针对各类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纪律措施的规定并未明确表示出来，而是隐含在《行为守则》的一般原则之中。新西兰强调，对于最严重的案件，还可根据 1961 年《刑法》第 105A 节（在刑法范围内）对官员提出起诉。
- 37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荷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38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39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0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2 新西兰表示，《行为守则》所载的义务和职责将是与雇用部门订立的雇用合同的一项明示

或默示的要求。

- 43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泰国。
- 4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7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

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8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49 哥斯达黎加表示，鉴于在调查问卷的相关问题（即问题 20）中，所适用的识别标准是“有否可能产生利益冲突”，该国的回答不得不是否定的，因为哥斯达黎加规定，《反对公务员违法致富法》中所确定的申报资产要求是就职以及离职时的绝对基本先决条件，而不是取决于是否产生利益冲突。
- 50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玻利维亚补充说，其国家立法中订有一项与公职人员有关的关于利益冲突的一般性规定（即第 2027 号法律《公务员法》第 10 条），其中规定如下：“公务员不得指示、管理、咨询、代表那些管理任何种类的交易、许可证、授权、减让或优惠安排或旨在与文职实体订立任何性质的合同的个人或法人，或向其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 51 与脚注 50 中的国家相同。
- 5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53</sup> 加拿大表示，相关准则规定的这种义务仅适用于高级公务员和公职人员（为期一年）和部长，包括总理（为期两年）。
- <sup>54</sup> 波兰补充说这只是在一年期间（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为两年）。
- <sup>55</sup> 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 <sup>56</sup>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仅为资产）、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不需要税单复印件）、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乌拉圭。加拿大表示，仅要求公职人员披露其与本人职责有某种关系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外部活动。不要求提供税单。
- <sup>57</sup> 不要求税单复印件。
- <sup>58</sup> 加拿大表示仅要求各级公职人员披露其与本人的职责有某种关系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外部活动。不要求提供税单。
- <sup>59</sup> 在加拿大不要求提供税单。
- <sup>60</sup> 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长。
- <sup>61</sup> 公共采购官员和税务官员。
- <sup>62</sup>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仅适用于部长的配偶和受赡养人，不要求提供税单）、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不要求税单副本）、波兰、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乌拉圭。
- <sup>63</sup> 阿根廷（即由第 25.233 号法律建立的反腐败机构）、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乌拉圭。
- <sup>64</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65</sup> 玻利维亚、加拿大和芬兰表示，关于违法致富的规定也属于刑事性质。
- <sup>66</sup>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和泰国。在玻利维亚，根据关于文职人员问责制的条例（D.S. 233118-A），由内部机构负责确定问责制并在确定了行政责任的情况下将此事项转交共和国总审计局，以提起正确的程序。在阿根廷，这一职能是由第 25.233 号法律建立的反腐败机构履行的。
- <sup>67</sup> 德国表示，由适当的机构监测公职人员违法致富情况这一工作是由联邦法院或州审计法院；有关的监督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内诸如内部整改等组织措施来实施的。
- <sup>68</sup>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泰国和乌拉圭。
- <sup>69</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 <sup>70</sup>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 <sup>71</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7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7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74</sup>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75</sup>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 <sup>76</sup> E/1996/99, 附件。